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首发上市以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99 号),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 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 公司自上市以来收到交易所出具问询函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收到交易所出具问询函的情况。

综上,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